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502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採計原則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502267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2525577號函、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
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四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

訂

線

電子公文騎縫

教務處　收文:113/12/24
1130004779　有附件

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4年4月25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基北區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）最新消息。

七、請貴校將本案公告於學校網頁，協助宣導溝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如有疑問，請逕洽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（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，02-22319670#21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24 09:33:29